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主席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布：

- (1) 現任行政總裁金澤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任命將於其擔任行政總裁的任期屆滿後生效，屆時他亦將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上述所有變更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7(a)條，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金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任期將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3) 在金博士成為本公司主席的同時，他亦會成為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歐陽伯權博士將會在其任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退任主席一職，並將退任本公司董事、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文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新主席

本公司欣然宣布，現任行政總裁金澤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任命將於其擔任行政總裁的任期屆滿後生效，屆時他亦將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上述所有變更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公司另宣布，根據《章程細則》第 117(a)條，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金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任期將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只要財政司司長法團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其擁有獨有權利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現時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另宣布，在金博士成為本公司主席的同時，他亦會成為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博士（現年 63 歲）於 1995 年加入本公司，並曾在車務處、工程處以及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他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該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一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金博士於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為車務總監及由 2016 年 5 月起為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他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金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

作為本公司主席，金博士將領導董事局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公司業務、制定企業策略、建立企業管治架構及評估執行總監會的表現。

金博士現為國際公共交通聯會名譽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他亦是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商業網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基建與物流專案組主席。

金博士於 1989 年取得英國特許工程師資格。他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常務委員及院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會士、香港工程院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以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資深會員。金博士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他於 2021 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金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本公司主席、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他須於 2026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可參與推選連任。根據此服務合約，金博士將可收取每年 1,760,000 港元袍金。該袍金跟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之本公司現任主席所收取之袍金水平一致。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以及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金博士於本公司 1,313,111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 592,0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權益外，金博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就有關金博士之上述變更，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2) 現任主席之退任

本公司宣布，歐陽伯權博士將會在其任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退任主席一職，並將退任本公司董事、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退任」）。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歐陽博士自 2019 年 3 月起加入董事局以來對董事局及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和寶貴服務。

歐陽博士與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他退任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3) 董事局委員會之變更

本公司另宣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文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有關更新後的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可於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 2026 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行政總裁」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財政司司長法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非執行董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及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5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孫淑貞*、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馬琳、鄧智輝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